

##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耀坤、章伟军、潘芳伟、周琦红

2024年8月28日